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80
2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6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50)提交的。安理会主席在信中表示,安理会支持我的前任关于派遣一个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的提议,以便拟订建议说明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1996年11月30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阿比让签署的《和平协定》(S/1996/1034,附件)。

2. 该评估团在我派往塞拉利昂的特使伯哈努·丁卡先生的指导和全盘管辖下,由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副指挥官Yogesh K. Saksena准将率领。评估队于1996年12月22日抵达塞拉利昂,1997年1月6日返回纽约。评估队在该地区停留期间,曾在弗里敦和北部和东部各省会见了塞拉利昂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外交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1996年12月27日,总统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哈吉博士接见了评估队。1月2日,我的特使和 Saksena 将军前往阿比让,会见了科特迪瓦外交部长阿马拉·埃西先生。1月3日,他们会见了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福戴·萨伊巴纳·桑科下士。

3. 本报告载列评估队的调查结果及其关于联合国可以如何协助双方执行《阿比让协定》的建议。

二、《阿比让协定》执行情况

4. 在过去一年中,塞拉利昂的若干事态发展令人鼓舞。1996年2月和3月,分别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导致新政府于3月29日就职。虽然联阵不接受这些选举及其结果,但在3月25日即将卸任的政府的代表和联阵代表签订了一项停火协定。他们还同意,应由新政府和联阵举行谈判,以全面解决冲突。这些谈判于此后不久认真开始,由科特迪瓦政府、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英联邦担任调解人。经过谈判,于11月30日签署了《阿比让协定》,从而结束了为期五年的内战。

5. 《阿比让协定》直指冲突的根源问题,为推进塞拉利昂民主化以及公平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进程提供了框架。根据这项协定,双方宣布立即停止武装冲突,重申承诺遵守停火,并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

6. 协定的政治条款除其他外规定,在签署协定后,联阵立即开始成为一个政治运动,并将创造必要条件,使联阵能够登记为政党。这些条款还规定赦免联阵成员,释放所有战俘。协定规定采取措施鼓励巩固公平和代议制的政治进程,包括举行公民协商会议和改组全国选举委员会。此外,协定指出,需要确保尊重人权,推行专业道德,消除一切形式的裙带关系和腐败现象,加强司法制度,并审查国家警察。

7. 协定的军事条款要求联阵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削减和改组塞拉利昂共和国军队,撤出称为“执行结果”的私人保安公司,并采取步骤使外国部队按照现行条约义务撤出塞拉利昂。

8. 根据《阿比让协定》,1996年12月19日,巩固和平委员会在弗里敦举行了首届会议。该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4名代表和联阵4名代表组成,作为核查机制,负责监督和监测该协定所有规定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根据协定,委员会应设立一个联合监测组和一个复员和安置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和联阵代表组成,分别负责监测部队的撤离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的情况,以及协调联阵战斗人员进入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安置工作。

9. 评估队与参加会谈的人士一起审查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合作为促进执行《阿比让协定》可以提供的援助种类。评估队强调双方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一个严格的时间表,并指出,该协定的政治条款必须同军事条款一并实施,以便为推进和平进程创造所需的信任。在这方面,评估队向巩固和平委员会提交一份执行协定的时间表草案(见附件一),供其审议。

10. 《阿比让协定》规定,科特迪瓦政府、联合国、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将从道义上保证双方完整、诚意地执行该协定的各项规定。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塞拉利昂总统和联阵领导人曾写信给联合国、非统组织和英联邦,要求上述各组织协助执行《和平协定》。

11. 1997年1月2日,我写信给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英联邦秘书长,通知他们说,根据双方对联合国提出的请求,我已派遣一个评估队前往向塞拉利昂。我还通知他们说,我将向他们通报评估队的调查结果,以期制订联合国、非统组织和英联邦的一个联合行动纲领。同时,我请他们发表意见,说明他们如何看待各自组织在支持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

12. 在这方面,我于1月16日会见了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萨利姆先生表示,国际社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协助双方执行《阿比让协定》,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起带头作用。他认为,非统组织对和平进程的协助应该由联合国协调。

13. 1997年1月10日,英联邦秘书长埃姆卡·安姚库酋长写信给我说,根据双方的请求,他已写信给关于哈拉雷宣言的英联邦部长级行动小组八个成员,以了解他们是否有兴趣派遣人员在联合国主持下协助执行该协定。英联邦一些国家已表示,在这方面将参考联合国为执行该协定提供协助的种类,再作出任何决定。

14. 在12月27日的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总统向我的特使和评估队保证,塞拉利昂政府全面承诺确保及时执行《阿比让协定》,并在这方面向联合国提供全面合作。他在1997年1月16日给我的信中重申这一承诺。

15. 1月3日,我的特使和评估队成员会见了联阵领导人福戴·桑科下士。桑科下士向评估队保证,他承诺推进和平进程,并欢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合作支持执行《阿比让协定》。然而,他指出,他不能在我的特使在场时详谈这些问题,因为他对特使的中立性表示怀疑。尽管我的特使和评估队作出了最大努力,尽管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进行了斡旋,但在评估队离开阿比让之前,仍然无法说服桑科下士讨论执行协定的问题。

16. 1月13日,桑科下士在给我的一封中信中表示,他希望同道义保证者讨论执行《阿比让协定》的方式,包括部署中立国际观察员的问题。他还要求国际社会不仅协助执行该协定的军事条款,而且也协助执行其政治条款,包括将联阵改组为一个政党。然而,桑科下士认为,只要在联阵开始解除武装和遣散之前其他军事组织也实行非军事化,在塞拉利昂就不需要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他似乎对执行协定一些条款的次序提出质疑。然而,1月17日,桑科下士在给我的第二封信中确认他愿意按协定的规定接受中立国际监测员,并在工作中同监测员充分合作。

三、目前塞拉利昂的安全状况

17. 过去五年来,塞拉利昂共和国军队的人数从各级官兵大约3 000人增加到约13 000人。近几年招募的士兵,许多没有受过正式的军事训练。因此,军队中总有一些人不遵守纪律。在冲突的最后期间,前政府雇用一家叫做“执行结果”的私营保安公司来训练保安部队及协助它对付联阵。新政府仍然雇用这家公司。此外,在签署《阿比让协定》之前的几个月里,最高酋长在各村组织了称为Kamajors的猎人来保护村庄,主要是防止联阵和不守纪律的塞拉利昂军队士兵的掠夺。政府估计Kamajors约有2 500人,主要装备是轻武器。但是,据报现在仍在招募Kamajors,因此,其实际人数会比政府现在的估计稍高。

18. 虽然没有关于联阵人数的准确数字,但估计大约有5 000名武装战斗人员和5 000非武装战斗人员。联阵部队大部分集中在该国东部和中部,在梅克居、博城、

克内马附近以及在凯拉洪和布拉德福德(见附件二)。在冲突期间,联阵使用小型武器、轻机关枪、火箭推进榴弹,据报这些武器集中管理只在实际战斗时才分发给战斗人员。

19. 1996年11月30日签署《阿比让协定》后,塞拉利昂军队和联阵都奉命避免敌对行动,留在现在驻地,并拆除路障。Kamajors也奉命对联阵采取敌对行动。虽然大体上维持停火,但塞拉利昂整个的安全情况仍然不稳。自11月30日起,因武装分子离开根据地寻求食物和药品,各部队间发生了一些冲突。国家警察被部署到区一级,以提供安全,但是由于人力和后勤的限制,他们的作用不大。

20. 目前主要的安全问题发生在凯拉洪,凯拉洪是一个大部分由联阵控制的区,那里变得有些紧张,因为流离失所者在Kamajors的支持下,坚持回家去收获庄稼。政府和联阵努力缓解在凯拉洪和其他地区的紧张局势,想办法提供食物给战斗人员和流离失所者。然而,最近据报,Kamajors已攻占凯拉洪镇,把联阵成员赶向科因杜。根据这些报告,政府已部署塞拉利昂军队保护该镇,直到该地区联阵成员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

21. 《阿比让协定》不仅规定联阵要解除武装和复员,并且塞拉利昂军队要削减,外国部队要撤出该国。随着和平进程的展开,复员的联阵成员和塞拉利昂军队士兵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开始在家乡重新定居,该国的安全情况将继续是令人关切的事。为了缓解紧张局势,必须做出努力,化解前对手间以及在冲突期间人权遭到侵犯的平民间继续存在的敌意。另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是准备好协助所有群体重新定居,让那些没有可靠的谋生手段的人有机会找到职业,而不会被逼上梁山。

22. 在签署《阿比让协定》之前,政府在国家重建、安置和恢复部之内设立了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方案股。这个股负责为联阵战斗人员拟订和执行一个复员和安置计划。国家重建、安置和恢复部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建议在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由非政府组织建立和管理在博城、克内马、梅克尼、38哩的4个集结点。这个计划预想联阵战斗人员将在中立的国际观察员的观察和监测下,由地方的

保安部队解除武装,然后进驻营地,等待恢复平民生活,加入塞拉利昂军队及其他政府部门,或提供训练及其他援助,以帮助他们重新定居。

23. 虽然这个计划已获得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完全同意,并由它们协助执行,但是尚未同联阵讨论。一旦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复员和安置委员会成立,这个计划就要确定下来。然而,如何为集结点提供安全,以及使联阵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使他们恢复平民生活的机制,都尚未圆满解决。

24. 在这方面,政府通知评估队,它认为联阵不会接受将武器移交给塞拉利昂军队或Kamajors,联阵也不会接受让这两者中的一个负责集结点的安全。政府因此曾经考虑有无可能利用国家警察的特别安全司来履行这些职责。然而,政府通知评估队,它没有让特别安全司履行这项任务所需的后勤或财政资源。而且,特别安全司如果不从目前的安全任务调动部队,就没有人力执行任务,而调动部队就会影响履行日常执法职责的能力。最后,政府不知道联阵会不会接受曾卷入冲突的特别安全司。

25. 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的充分与及时执行不仅取决于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复员和安置委员会作出必要的决定,而且取决于捐助国政府为建立和管理集结点提供自愿捐款,也取决于为集结点的安全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迄今为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为解除武装和复员提供了150万美元,用于建立和管理三个集结点三个月。这笔款项准备用来支付使3 000个战斗人员复员的费用,但是不用于为集结点提供安全。

26. 应该提出,双方于1996年11月30日和12月9日在给我的前任的信(S/1996/1049,附件一和二)中要求联合国提供中立的国际观察员以监测和平进程。不过,评估队断定还需要部署具有能力的保安力量以防止不守纪律者阻碍和平进程。这一力量将有助于使联阵放心离开基地,交出武器和实行遣散,使塞拉利昂军队撤回营房,使Kamajors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

27. 不过,政府表示,目前没有足够保安力量来确保集结和解除武装的进行。因此,评估队经过仔细考虑后认为,所需的任务不能够由只有不配带武器的军事观察员

的特派团执行。不过,评估队认为,在塞拉利昂目前的情况下,由军事观察员和人数不多的军队组成的维持和平行动将能够协助双方有效执行《阿比让协定》。这一行动的作用及其行动概念载于附件二。所涉概算很快就会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四、人道主义方面

28. 战前塞拉利昂的人口总数估计为450万,但五年的冲突造成了160多万人流离失所,其中只有21万人获得流离失所者营的收容。其他的人在地区城镇避难,对社会服务造成了巨大的压力。这一冲突也破坏了学校、卫生设施、供水系统和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大部分是在农村地区。在经济方面,塞拉利昂的情况严重恶化,本来已十分薄弱的生产能力受到了侵蚀。

29. 过去一年来,由于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塞拉利昂受战争影响地区的状况慢慢好转。最近几个月,至少10万名流离失所者,包括住在营地的45 000人自发返回原产地,主要是塞拉利昂南部省普杰洪地区。救济机构现在能够进入更多地区,并开始为社区一级的安置提供粮食和非粮食援助。不过,不安全的情况继续妨碍一些地区的安置工作。

30. 该分区域各庇护国收容的塞拉利昂难民大约共有361 000人,其中232 000人在几内亚,123 000人在利比里亚,6 000人在其他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会有289 000名塞拉利昂难民选择遣返。该处目前正在准备一个遣返方案以协助他们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自愿回返。这个方案的执行将取决于该国的安全和其他条件。

31. 为了满足受战争影响人口、尤其是流离失所者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人道主义事务部于1996年3月发出一年的援助塞拉利昂联合呼吁,随后在1996年9月发出了后续呼吁。在呼吁捐助的5 780万美元中,迄今已获得认捐3 720万美元。

32. 1996年4月,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国家重建、安置和复兴部来监督及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战后的各种复原工作。该部带头制订国家安置、复兴和重建方案;该方

案在1996年9月由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主办的圆桌会议上开始进行。

33. 国家安置、复兴和重建方案旨在满足下列方面的短期需求: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返社会,安置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恢复基本社会服务,以及进行必要的中期重建以便为长期的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虽然捐助者在圆桌会议上认捐了大约2.32亿美元,但迄今只收到一小部分,因而严重限制了该方案的执行。

34. 世界银行正在最后审定一笔紧急复原和重返社会信贷资金,以支助政府的国家安置、复兴和重建方案。这笔1 500万美元的信贷资金中大部分将用于提供经费给社区援助项目,以便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恢复受战争影响地区的基本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虽然这笔信贷资金的大部分要到今年下半年才提供给该国,但在1997年2月底之前会提供一些赠款给下列方面的试验项目:重新安置、援助复员军人和向国家重建、重新安置和复兴部提供机构支助。欧洲联盟也将向有关粮食安全、供水和卫生及恢复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项目提供资金,以支助重新安置的工作。

35. 关于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政府迄今筛选了约1 500名自发复员的联阵人员。不过,按照政府的标准,只有200人归类为前战斗人员。后来,这些前联阵成员绝大多数已返回原籍地。迄今为止,复员工作只是零碎进行的,因此目前没有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的官方方案。

五、结论意见

36. 塞拉利昂人民在该国的五年冲突中受害极大。经济一直不振,行政结构仍然脆弱。除非及时、有效满足受战争影响者的需要,塞拉利昂的安全情况可能再度恶化。尽管如此,平民强烈渴望和平及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盼望美好前途。此外,塞拉利昂的物质基础设施、民政管理和社会结构并未受到冲突的广泛影响。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目前正在制定方案以协助执行重新安置和复原

计划。这些努力对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37. 持久和平的实现并不仅仅取决于联阵战斗人员的顺利复员和安置。它也取决于建立一支专业化国家军队。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政府已承诺按照《阿比让协定》,裁减和改组塞拉利昂军队并加强民警,使其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裁减塞拉利昂军队将是一项敏感的重任。因此,塞拉利昂政府请联合国协助拟订一项塞拉利昂军队的复员和改组计划,并监测正常安全职责所不需要的部队撤回兵营的情况。

38. 为了创造一种有助于联阵部队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信任气氛,我也将促请塞拉利昂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Kamajors返回家乡,恢复传统生活。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成功也取决于战斗人员了解到一旦放下武器就会有维持生活的手段。因此,我敦促捐助者确保尽早提供他们为支助重返社会进程而认捐的援助。

39. 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首先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明确同意,以及承诺彼此充分合作并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来执行它们自由达成的协议。冲突双方签署《阿比让协定》就是承诺致力于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塞拉利昂政府已向评估队申明,它准备确保及时执行《协定》,并对本报告附件二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给予充分合作。上文第15和16段中已说明,虽然评估队不能在离开阿比让以前从联阵得到同样的保证,但我已收到桑科下士分别于1月13日和17日给我的两封信。桑科下士在第二封信中确认他愿意接待《阿比让协定》所设想的和平监测员,并与他们充分合作。鉴于这封信,我正采取步骤,提请桑科下士注意本报告附件二内叙述的行动概念。然后我将尽早找机会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塞拉利昂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建议。

40.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特使、科特迪瓦政府、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向当事双方提供援助,帮助塞拉利昂冲突经由谈判达成解决。我也要向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表示感谢,他在评估队停留在阿比让期间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和支持。

附件一

《阿比让和平协定》

执行时间表草案

<u>1996年11月30日</u>	在阿比让签署和平协定 联阵开始成为一个政治运动(13条)
<u>1996年12月14日</u>	巩固和平委员会成立(第3条)
<u>1996年12月14日</u> <u>至行动日</u>	巩固和平委员会设立各小组委员会第3、第6和第11条) - 联合监测组 - 复员和安置委员会 巩固和平委员会最后确定执行时间表 巩固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协商确定集合区地点 塞拉利昂政府向联阵通报登记成为政党的必要步骤(第13条) 政府对联阵给予大赦,并界定通过有关立法所需的步骤(第14条) 政府界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所需的步骤和时间安排(第16条) 巩固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协商最后确定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 巩固和平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开始/继续进行解除武装和复员计划的业务方面工作,包括在三个地区建立信使区和加强宣传工作 联阵登记成为一个政党

联阵战斗人员准备前往集合区

- 行动日 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协助双方执行《阿比让协定》
- 行动日+1天 联合国设立巩固和平信托基金
- 行动日+7天 开始部署联合国总部/军事观察组先遣队
政府通过大赦法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 行动日+14天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监测组最后确定共同工作程序，其中特别包括：
- 观察/核查停火和汇报/调查指控的违反停火事件；
 - 观察/核查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
 - 监督/核查“执行结果”人员限制在兵营里和撤离该国的情况
- 联合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有关机构修订关于复员/安置和有关问题的业务计划
- 巩固和平委员会设立其他的小组委员会(第3条)
- 社会经济论坛(又见第27条)
 - 公民协商会议
 - 政党委员会
 - 国家预算和债务委员会
- 行动日+15天 联合国/联合监测组开始正式观察和监测停火
- 联合国/联合监测组联合小组根据安全情况开支部署到政府建立的集合区
- “执行结果”人员在联合国/联合监测组的监督下限制在兵营内(第12条)
- 联合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开始讨论塞拉利昂军队撤回兵营的问题

(第10条)

政府开始与各政府党协商重组全国选举委员会(第18条)

行动日+17天

在政府主持下联阵开始解除武装/进入营地,由联合国/联合监测组观察和核查

行动日+30天

联合国通过当地广播电台开始进行宣传,着重宣传和平进程,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工作

“执行结果”人员在联合国/联合监测组的监督和核查下撤出(第12条)

政府设立人权委员会(第20条)

第一届公民协商会议(第4条)

行动日+60天

开始部署联合国部队

行动日+75天

在联合国/联合监测组的观察和核查下,由联合国主持联阵开始解除武装/进入营地

行动日+75天至

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战俘(第19条)

行动日+240天

政府按照现有条约义务/遣返外国部队(第12条)

联合国/政府最后确定塞拉利昂军队撤回兵营和复员计划的时间表

全国统一与和解委员会扩大(第15条)

在联合国的监测和核查下,联阵完成解除武装/进入营地

塞拉利昂军队开始在联合国监测和核查下撤回兵营(第12条)

超员的塞拉利昂军队开始复员

行动日+240天

联合国任务完成

附件二

行动概念

1.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建议, 决定依据评估团的调查结果授权设立一项维和行动, 则设想其行动概念如下。这套办法是基于如下假设: 双方都致力于和平进程, 并且准备彼此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及时执行和平进程。

A. 政治任务

2. 联合国将同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合作, 进行斡旋, 以促进该协定的政治和军事条款得到执行。为此, 联合国要在巩固和平委员会的会议上具有观察员地位。联合国将同双方参加巩固和平会的代表团的领导人举行定期的联席会议, 直接询问他们执行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 并就促进及时执行《阿比让协定》的规定的措施提供意见。联合国还将定期咨询该协定的其他道义保证者。

3. 此外,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任何行动将包括一个新闻单位, 以确保在该国广泛传播关于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的客观新闻。该单位将特别注意向战斗人员提供消息, 鼓励他们缴出武器, 恢复平民生活。

4. 根据以往的经验, 和平协定双方往往需要后勤或财政支助才能够履行其执行协定的责任。因此, 我打算设立巩固塞拉利昂和平信托基金。这样, 联合国如果获得必要的款项, 就能够在和平进程赖以成功的许多方面协助当事双方, 但这方面的资源不会由摊派预算提供。信托基金所得的捐款除其他外, 将用于支助巩固和平委员会、联合监测组和复员和安置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提供必要的后勤资源, 以便它们履行任务。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还将用于协助改造联阵成为一个政党, 以及进行支助和平进程的民间活动。

B. 军事任务

5. 如前所述,塞拉利昂政府为促进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已经进行了一些初步规划。这些计划以及为其提供的资源只能满足《和平协定》的部分要求。尽管如此,政府和联阵应尽快着手最后确定和执行这些计划。联合国参与执行阿比让协定军事条款的方式将设计成能支助双方的努力。因此,第一阶段部署将包括军事观察员,他们将协助双方观察和监测停火和在政府建立的集合区解除武装。第二阶段部署将包括正式部队,其首要任务是建立政府无法在第一阶段建立的那些集合区并提供安全保障。

6.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行动之后,将立即在该国部署先遣总部和军事观察组。这些人员的第一项任务是筹备建立部队总部,并按照《阿比让协定》的条款,与联合监测组协商为下列工作制订工作程序:监测和核查停火、调查指称的违反停火事件、监测和核查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以及将“执行结果”人员限制在兵营内和最终撤出该国。由六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小队将部署到政府建立的集合区,每个集合区部署一个小队,但取决于能否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7. 联合国也将协助政府拟订裁减塞拉利昂军队的计划,并监测正常安全职责所不需要的塞拉利昂军队撤回兵营。此外,如果受到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监测和核查外国部队撤出塞拉利昂。

8. 总部和军事观察组部署约60天后,将部署正式部队。在部署日期之前,我将认真审查当地的情况发展,并对部署计划作必要的调整。这次审查将取决于政府是否有能力建立集合区并为其提供安全保障。在这方面,如果政府能够建立并保障一些集合区,则对联合国部队的总体需求将相应减少。部署计划也将根据有关联阵战斗人员准确人数、所在地点及武器弹药的更精确数据加以调整。无论如何,部队各级官兵人数将不超过720人,包括支援单位在内。

9. 联合国部队将协助建立集合区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管联阵战斗人员交出的武

器弹药。他们还将为运送联阵战斗人员前往集合区提供安全保障。联合国部队还将监督销毁收缴的武器,但须经巩固和平委员会作出决定。此外,联合国部队将在部署地区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

10. 联合国部队包括三个步兵连,每连有各级官兵100人,将部署在三个集合区(各级官兵300人)。这些单位还将在最多三个额外临时集合区进行解除武装工作。一个后备步兵连将驻在弗里敦(各级官兵100人)。该部队还包括工兵分遣队(各级官兵32人)、运输分遣队(各级官兵40人)、医疗分遣队(各级官兵20人)、一个摩托化步兵排(各级官兵40人)、营支助人员(各级官兵139人)、总部工作人员(各级官兵49人)。

11. 共需60名军事观察员。如前所述,这些观察员将以六人小队,分别在三个集合区观察、监测和核查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以及停火情况。由五名观察员组成的小队将分别部署到博城、卡巴拉、凯拉洪、科伊杜和普杰洪,负责监测和核查停火。两个各由5名观察员组成的机动小队将部署到弗里敦。

12. 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军事任务将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行动后八个月内结束。简言之,这些任务将包括下列内容:

- (a) 监测和核查停火并调查据报的违反停火事件;
- (b) 监测和核查“执行结果”人员限制在兵营里及随后撤出该国;
- (c) 监测和核查联阵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 (d) 协助建立集合区并为集合区以及联阵交出的武器提供安全保障;
- (e) 监测正常安全职责所不需要的塞拉利昂军队撤回兵营,并协助政府拟订这些部队的复员计划;
- (f) 她经请求,则监测和核查外国部队撤出塞拉利昂;
- (g) 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

13. 为及时执行上述任务,联合国人员必须从一开始就能开展业务活动。然而,按照现行规则和规章,订约征聘必要的文职行政支助人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为该

行动建立必要的后勤和行政基本结构将需几个月时间。因此,一个军事后勤单位将负责特派团最初的后勤需求,该单位将具备运输、供应、通讯和工程能力。随着联合国文职行政支助人员逐渐开展业务活动,这个军事单位人员将逐渐减少。如上文第8段所述,在任何时候,特派团的总兵力均不超过各级官兵720人。

14. 为该行动提供空中支援的两架中型直升机将由平民承包商提供。就车辆而言,联合国全球车队只能提供所需数目中的40辆。现正采取步骤保证及时提供这些车辆。其他车辆需求将视需要通过当地租赁或购置解决。

C. 组织结构

1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这一行动,则将由一名特别代表领导,其总部将设在弗里敦。特别代表办事处将由一名主任为首,并由数名政治事务干事组成。特别代表办事处也将包括一名法律干事,一名人权干事和一个新闻股。此外,特派团总部将包括一些人员,负责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合作下协助集合区的建立及运作。这项行动的军事部分将由一名部队指挥官领导。特派团也将有一个行政部分,由一名总行政干事领导。

16. 特别代表将代表我对这个行动的所有方面行使执行权力,这个行动将按照本报告附件一载列的全面时间表进行,并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设立该行动后的八个月内完成。特别代表也将负责协调促进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所有联合国活动。

附件三

